



关于更新《IFC 可持续性框架》的方法文件

（公开披露版）

* 《关于更新<IFC 可持续性框架>的方法文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获得国际金融公司董事会认可。根据《信息获取政策》，本披露不包含与董事会审议和公司行政事务有关的信息。

2025 年 4 月

目录

目录	i
缩写和缩略语	i
执行摘要	ii
A. 引言	1
B. 背景	2
C. 《可持续性框架》更新的关键考虑因素	3
D. 方法学	7
E. 时间表	8

缩写和缩略语

AfDB	非洲开发银行
ADB	亚洲开发银行
AIP	信息获取政策
AIIB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CAO	合规顾问/巡查官办公室
CODE	发展成效委员会
CSOs	公民社会组织
DFI	发展金融机构
EBRD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S	环境和社会
EMDE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EPs	赤道原则
ESF	环境与社会框架（IBRD/IDA）
ESG	环境、社会和治理
ESRP	环境与社会审查程序
ESSs	环境与社会标准
FCS	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局势
FI	金融中介机构
FY	财年
GBV	基于性别的暴力
GIIP	良好国际行业实践
GNs	指导说明
IBR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DA	国际开发协会
IDB	美洲开发银行
IEG	独立评价局
IFC	国际金融公司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MDBs	多边开发银行
MFIs	多边金融机构
MIGA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CM	私人资本动员
PPP	公私伙伴关系
PSs	绩效标准
SEAH	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SMEs	中小企业
WBG	世界银行集团

执行摘要

- i. **国际金融公司（IFC）始终将可持续性置于重要地位，而在其为实现世界银行集团愿景——在宜居地球上建立没有贫困的世界——而努力的过程中，可持续性已成为其使命的核心要素。** IFC 现行《可持续性框架》的演变对于实现世行集团的新愿景和保持 IFC 作为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EMDE）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标准制定者的领导地位至关重要。
- ii. **IFC 致力于不断改进。**在更新《可持续性框架》过程中，IFC 将整合 2012 年以来 IFC 的环境和社会（E&S）专家、客户和其他使用《绩效标准》（PSs）的从业人员获得的经验以及独立评价局（IEG）和合规顾问/巡查官办公室（CAO）的洞见，包括通过 CAO 合规调查得到的经验。IFC 知道，实现改进不仅要总结自身积累的经验教训，还要听取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意见。IFC 承诺在更新框架的过程中开展有效的利益相关者参与。
- iii. **“绩效标准”是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E&S 风险管理的全球标杆；很多利益相关者将对《可持续性框架》的更新做出重要贡献。**这次更新不仅要考虑 IFC 运营环境以及 E&S 风险管理需求的不断变化，还要考虑对已采用绩效标准或对标该标准的利益相关者的影响。另外，IFC 过去和现在的客户、共同融资方和资本动员伙伴、政府机构、学术界和公民社会组织（CSO）都将为框架的更新贡献宝贵经验和新的想法。
- iv. **此次更新为 IFC 提供了一个制定并实施这样一种 E&S 政策框架的机会：它应体现与 IFC 金融产品和投资组合的规模和复杂性相称的切合实际的方法，能应对复杂的 E&S 新风险和全球挑战（如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并与世界银行集团的演进保持一致。**更新后的《可持续性框架》将以 IFC 近年采取的强化问责措施为基础，并将成熟的基于风险的方法加以发展，进一步加强 IFC 的 E&S 风险管理。
- v. **此次更新，IFC 将重点考虑以下八个方面：**（i）将既有经验纳入《可持续性框架》并制定必要流程以便今后更及时地纳入新的经验教训；（ii）重申 IFC 在可持续性领域的思想引领地位；（iii）扩大差异化 E&S 方法的使用，以反映 IFC 业务模式和产品的演变；（iv）澄清《可持续性框架》下 IFC 和客户的各自责任；（v）分析与其他标准建立互通和相互依赖的可能；（vi）在保持 IFC 的私营部门工作重点的同时，与世行集团的演进保持一致，包括遵循“一个世行集团”方法；（vii）加强与 IFC 其他举措和承诺的一致性；（viii）更新信息获取政策（AIP），反映 IFC 对透明度的新承诺，提出新愿景。
- vi. **本方法文件介绍 IFC 更新《可持续性框架》的计划、方法和时间表。**需要完成以下工作来为框架更新提供必要信息：对相关标准和实践的全面对标分析；对专题领域的评估；对金融和咨询产品与市场的分析；与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的磋商。本方法文件将对更新过程前两个阶段的细节进行阐述。

A. 引言

1. IFC 一直将可持续性置于重要地位，而在其为实现“*在宜居地球上建立没有贫困的世界*”这一世行集团愿景而努力的过程中，可持续性已成为其使命的核心要素。IFC 通过《可持续性框架》来落实它对环境和社会（E&S）可持续性的承诺，该框架包括《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政策》（简称“可持续性政策”）、《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简称“绩效标准”或 PS）和《信息获取政策》（AIP）。可持续性政策中阐述了 IFC 在 E&S 可持续性尽职调查和监督方面的承诺。绩效标准提出了 IFC 所投资的客户在 IFC 资助的活动中必须遵守的标准，并规定了客户在 E&S 风险管理方面的角色和责任。信息获取政策规定了 IFC 在信息披露和透明度方面的义务。当前版本的《可持续性框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它的演变对于实现世行集团的最新愿景和保持 IFC 作为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E&S 风险管理标准制定者的领导地位至关重要。

2. IFC 了解利益相关者对《可持续性框架》的更新可能存在一些担忧。IFC 致力于通过此次更新对框架加以强化和澄清，同时保留一定灵活性，在本文讨论的各项关键考虑因素之间取得适当平衡。IFC 不断调整和扩展其管理 E&S 风险的组织架构、程序、系统和工具，以便在业务中实施——同时也指导客户实施——良好国际行业实践（GIIP）。在更新框架的过程中，IFC 将整合自 2012 年以来 E&S 专家和其他使用绩效标准的从业人员的经验，以及通过项目监测、IEG 和 CAO 审查评估得到的见解，包括从 CAO 合规调查中得到的经验教训。IFC 知道，实现改进不仅需要总结 IFC 自身积累的经验教训，还要听取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意见。IFC 将为框架的更新开展有效的利益相关者参与。

3. “绩效标准”是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E&S 风险管理的全球标杆，很多利益相关者将为《可持续性框架》的更新做出重要贡献。更新中不仅要考虑 IFC 运营环境以及 E&S 风险管理需求的不断变化，还要考虑对已采用绩效标准或对标该标准的利益相关者的影响。全球有超过 150 个组织（如签署《赤道原则》的金融机构；出口信贷机构和发展金融机构等）依赖这套标准，各种利益相关者（包括 IFC 过去和现在的客户、共同融资方和资本动员伙伴、政府机构、学术界和公民社会组织）都可为《可持续性框架》的更新贡献宝贵经验和新的想法。

4. IFC《可持续性框架》影响了世界银行集团的 E&S 政策和标准。尽管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的业务模式和产品与 IFC 有所不同，但它的《绩效标准》（2013）基本与 IFC 的绩效标准一致，其《可持续性政策》（2013）和《信息获取政策》（2013）也与 IFC 的政策相似。此次对《可持续性框架》的回顾和更新过程中，MIGA 将与 IFC 密切合作，或者同时对 MIGA 的《可持续性框架》进行更新，或者紧随 IFC 之后更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IBRD/IDA）的“环境与社会框架”（ESF）与 IFC 的《可持续性框架》结构基本一致。预计此次 IFC《可持续性框架》的更新过程将进一步加强与 ESF 的对接（详情见下文）。

5. 此次更新除了要加强世行集团内部的协调与对接之外，也将更为重视与其他标准制定者（特别是其他多边开发银行）E&S 标准的协调。长期以来，各方一直寻求加强 E&S 政策协调，多边开发银行的 E&S 标准也日益趋同。今年出台的二十国集团多边开发银行改革路线图要求多边开发银行围绕 E&S 政策和标准进一步协作（尤其是签订相互依赖协议）并尽可能加强协调。此次更新将努力促进这方面的协作。

6. 本方法文件列出了 IFC 更新《可持续性框架》的计划。本文件描述了提出这份计划的背景，介绍了修订和更新过程中应考虑的关键事项。本文件还提出了一份包括具体方法和时间表的路线图。

B. 背景

7. 由于世界银行原有的 E&S 保障政策是针对公共部门设计的，一般不适用于私营部门业务，IFC 于 2006 年通过了《可持续性框架》。2006 版框架是全新的 E&S 政策和标准，反映了一个创新的架构，明确划分了 IFC 和客户的各自角色和职责：《可持续性政策》规定了 IFC 的责任，而《绩效标准》则在项目层面提出了对客户的要求。2007 年，《指导说明》（GN）被加入框架，就《绩效标准》的要求和可持续性良好实践提供指导，以提升项目的 E&S 绩效。随着《可持续性框架》的推出，IFC 成为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私营部门 E&S 风险管理的国际标准制定者。

8. 董事会在批准 2006 年《可持续性框架》时，要求 IFC 分别在 18 个月和 36 个月时进行两次情况汇报。2009 年，管理层和董事会根据这些汇报的结果决定对 2006 年框架进行回顾和更新，IFC 正式启动了更新流程。更新后的框架于 2012 年推出，反映了 E&S 问题的演变以及 IFC 业务模式和市场的发展。此次更新澄清和加强了 IFC 对气候变化、人权、性别和能力建设的承诺，以便与当时的 GIIP 保持一致。

9. IFC 力求在 E&S 领域发挥思想引领作用，通过分享关于良好实践的出版物和工具支持客户达到绩效标准。自 2012 年以来已发布 80 多份出版物，就实施绩效标准和 IFC 的可持续性方法提供指导。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土地征用和非自愿移迁良好实践手册》（2023 年）、《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骚扰良好实践说明：私营部门良好实践》（2020 年）以及对若干绩效标准《指导说明》的更新。

10. 2012 年出台的 IFC《信息获取政策》（AIP）以及后续的信息披露举措深刻影响了过去十年国际社会在项目层面的披露标准。IFC 的 AIP 为发展金融机构树立了标准，为同行机构和私营机构的政策框架提供了启发。2012 年版 AIP 现在继续指导着 IFC 向客户、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者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此外，IFC 后来对透明度的一系列承诺——如加强与金融机构和混合融资项目相关的披露——比其他所有多边开发银行和发展金融机构都更进一步。

11. 此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越来越多地与 IFC 2012 年《可持续性框架》中的 E&S 风险管理和信息透明度对标，有些还在近期的相关更新中引入了创新做法。还有一些金融机构采用了 IFC 的绩效标准或与之类似的方法。2016 年，IBRD/IDA“环境与社会框架”（ESF）出台。它与 IFC《可持续性框架》的结构基本一致，但它针对的是公共部门投资项目融资，另外它也引入了一些新特色，包括提出了愿景声明以及对金融中介机构、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信息披露单独制定了标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2008 年将其环境和社会政策与 IFC 的方法基本对接，然后于 2014、2019 和 2024 年进行了更新。2020 年，美洲投资公司（IDB Invest）通过了《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政策》，将绩效标准纳入其中。同年 IDB 通过了“环境和社会政策框架”。亚洲开发银行（ADB）的“环境与社会框架”于 2024 年获得董事会批准。在多边开发银行同行中，EBRD、非洲开发银行（AfDB）和 ADB 的 E&S 框架都仍是既适用于公共部门又适用于私营部门业务，但 IDB 集团针对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业务分别制定了 E&S 框架，美洲投资公司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 IFC 的绩效标准。

12. IFC 加强了关于 E&S 事项的问责并致力于在解决日益复杂的 E&S 问题方面做出进一步改进。2020 年发布的《对 IFC/MIGA 的环境和社会问责（包括 CAO 的作用与有效性）的外部审查》（“外部审查”）促成了 2021 年 IFC/MIGA 独立问责机制政策（“CAO 政策”）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 IFC/MIGA 的 E&S 程序、工具、能力建设和相关指导。一个 IFC/MIGA 救济行动框架已获得批准并将作为临时方法加以实施，同时 IFC 已将“负责任退出”方法主流化。此外，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IFC 进一步强化了其 E&S 政策与风险部，将一线 E&S 业务能力整合到地区副总裁局，以增强地区管理层在管理 E&S 风险、对受影响社区提出的问题做出回应以及对 CAO 案件实施“管理层行动计划”

方面的责任感和问责制。

C. 《可持续性框架》更新的关键考虑因素

13. 此次更新为 IFC 提供了一个制定并实施这样一种 E&S 政策框架的机会：它应体现出与 IFC 金融产品和投资组合的规模和复杂性相称的切合实际的方法，能应对复杂的 E&S 新风险和全球挑战（如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并与世界银行集团的演进保持一致。更新后的《可持续性框架》将以 IFC 近年为加强问责制而采取的措施为基础，并对成熟的基于风险的方法（包括针对具体产品的方法——尤其围绕股权投资以及 IFC 在私人资本动员中的更大作用）加以发展，进一步加强 IFC 的 E&S 风险管理。IFC 计划将以下八个方面作为此次更新的重点考虑因素。基于磋商过程中利益相关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这些事项可能会有变化。

i. 将既有经验纳入《可持续性框架》并制定必要流程以便今后更及时地纳入新的经验教训

14. 2012 年《可持续性框架》的实施经验显示，需要对某些绩效标准的要求加以明确和更新。这是一个需要考虑的关键事项，更新后的可持续发展框架应当：

- 整合自 2012 年以来 E&S 专家、从业人员、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从框架实施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 对绩效标准进行深入的技术性审查，更新措辞；
- 澄清绩效标准与适用的国家法律之间的互动关系，包括任何实际存在或主观感知的矛盾；
- 酌情将《可持续性框架》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最新标准进行协调，尤其是世界银行 ESF 的 E&S 标准；
- 从 CAO 合规调查报告和 CAO 咨询部门提出的意见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15. 另外，此次更新将探讨建立一个可以灵活地根据最新 GIIP 对《可持续性框架》进行更新的程序。本次更新将考虑开发一个更灵活的更新流程，使《可持续性框架》和相关指导能更及时地纳入未来的经验教训，反映 GIIP 的自然演变并适应金融结构的创新和全球监管格局的变化。将对以下选项进行分析：（a）允许今后在有限范围内对绩效标准进行审视，以围绕特定主题和跨领域事项的经验教训为重点；（b）建立一个定期修订和更新《指导说明》的灵活流程。

ii. 重申 IFC 在可持续性领域的思想引领地位

16. IFC 的《可持续性框架》被视为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私营部门 E&S 风险管理的全球标杆。此次更新为 IFC 提供了一个重申其领导地位的机会。尽管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 E&S 政策目前仍主要以 IFC《可持续性框架》为基础，但也推出了不少创新。IFC 在此次更新中不仅要酌情与同行机构加强标准的协调，还将利用此机会充分考虑私营部门 E&S 风险管理的细微问题。更新过程中必须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资本动员伙伴和使用绩效标准的其他机构进行磋商，确保 IFC 提出的变更将有利于而不是妨碍其加强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合作、加强私人资本动员（PCM）的目标。这意味着需要制定适当的指导材料，使各方可以采用共同的实施方法。

17. IFC 将探讨为客户和其他相关方大规模提供 E&S 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的可能性。此次更新将探讨 IFC 如何利用其内部 E&S 能力开发下一代知识产品和培训课程，以支持客户进行 E&S 风险管理。

iii. 扩大差异化 E&S 方法的使用，以反映 IFC 业务模式和产品的演变

18. 虽然 2012 年《可持续性政策》已包含了基于产品类型的差异化处理，涵盖了 IFC 的多种尽职调查和监测模式，但 IFC 业务模式和产品日益复杂且不断演变，因此有必要对现有的差异化方法进行更新。《可持续性政策》的更新将评估针对 IFC 产品扩大使用 E&S 差异化方法的可行性，尤其是针对那些随着时间推移对 IFC 越来越重要的投资类型，包括股权投资、资本市场交易、二级市场交易、PPP 项目和证券化交易等。上游和咨询活动也是如此，如协作项目和共同开发项目，这些活动的复杂性和多样性都有所上升。

19. 差异化方法使 IFC 能明确它对不同产品和服务的 E&S 要求。扩展基于风险的差异化方法的使用将使 IFC 能更好地考虑和处理不同产品的差异，包括影响力、期限以及其他影响产品风险的因素。基于产品类型的差异化方法将继续体现在《可持续性政策》中，该政策包含 IFC 对 E&S 尽职调查和监测的承诺，不会影响适用于客户的基本绩效标准，因为这些标准被看重的原因之一就是它们适用于不同的产品和地区。考虑扩大使用差异化方法的同时也要注意适度，避免创建过于复杂或分散的框架，同时能够促进各方采取一致的方法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水质下降等全球挑战。

iv. 澄清《可持续性框架》下 IFC 和客户的各自责任

20. 此次更新将对 IFC 及其客户的角色和职责进行严格审视，这可能导致《可持续性框架》的架构有所改变。当前的《可持续性政策》采用灵活的风险管理方法，使 IFC 能根据每个项目的风险、规模和性质进行与之相称的 E&S 审查。本次更新将围绕 IFC 在项目评估和监督方面的尽职调查实践对《可持续性政策》进行审视，并将考虑以下事项：（a）针对每项投资的相对复杂性和期限简化 IFC 的要求；（b）更明确地承认 IFC 的影响力取决于它所提供融资的类型和性质、它与共同融资方的关系以及项目正处于其生命周期中的哪个阶段；（c）考虑 IFC 或客户无法控制的事态发展，包括全球流行病和武装冲突等不可抗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影响客户在 IFC 投资期内全面实现绩效标准目标的能力，也会影响 IFC 在项目评估和/或监督时开展 E&S 尽职调查等工作的能力。审查还将进一步明确 IFC 和客户在项目实施方面的各自角色和职责，重点考虑如何提高客户履行职责的能力。我们正在考虑的另一个事项是，是否可以按照 IBRD/IDA 的“环境与社会框架”的做法，编写单独的愿景声明。如下文第 24 段所述，这样一份共同的“世行集团愿景声明”可适用于世行集团各个机构。

21. 新的《可持续性框架》将对近年 IFC 开展的一系列问责制改革有所反映。这包括：（a）加强机构和项目层面的申诉响应机制；（b）制定救济行动框架（现已获批作为临时方法实施），以解决 IFC 所支持项目的 E&S 影响所造成的损害；（c）将 IFC 的“负责任退出”方法主流化。《可持续性框架》的更新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可以反映这些改革的成果，总结救济行动框架试点以及“负责任退出”方法主流化方面的经验。此外，此次更新也将反映 2021 年制定的“CAO 政策”。

22. 此次更新将探讨是否要就 IFC 在私人资本动员（PCM）领域的 E&S 责任的范围和性质做出进一步澄清。当前的《可持续性政策》涉及共同投资的内容非常有限，因此这次更新将探讨是否有必要针对 IFC 调动的私人资本进一步澄清 IFC 及其 PCM 合作伙伴负有哪些责任，以及何时履行这些责任。作为《可持续性政策》审查的一部分，IFC 还将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澄清与预计未来将开展的 PCM 工作（包括更多使用“发起—分销”模式）相关的 E&S 责任。

v. 分析与其他标准建立互操作性和相互依赖的可能性

23. 为实现加强与伙伴机构的协作以及增加 PCM 的目标，IFC 对《可持续性框架》的审查和更新将考虑如何整合和利用其他 E&S 框架和报告标准。这有助于减轻客户的合规负担，尤其是那些受到母国更严格 E&S 监管的企业客户。也可以（在正式更新流程之外）探索其他选项，例如利用 IFC 的召集能力寻求在标准制定方面实现更大程度的整合（至少在多边开发银行之间），支持不同标准之间的互操作性（包括行业标准在内）。还可以考虑建立一种解决不同标准之间矛盾的机制。这种方式可以让 IFC 更灵活地解决《可持续性框架》与银团贷款参贷方（B-lender）、共同融资方或平行贷款方自愿采用或被监管部门强制要求采用的框架之间不断变化的差异。此外，IFC 将探讨依靠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 E&S 风险管理框架为联合融资项目提供资金的可能。IBRD/IDA 的“环境与社会框架”包含了关于这种共同方法的条款，更新后的《可持续性框架》可以包含类似条款或加以扩展，以便更好地依靠世行集团的其他成员进行 E&S 尽职调查和监督。除世行集团外，还可以探讨加入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进行类似合作的条款，以便更多依靠它们的 E&S 风险管理框架——但这需要与相关的独立问责机制进行讨论。

vi. 在继续聚焦私营部门工作的同时，与世行集团的演进保持一致，遵循“一个世行集团”方法

24. 《可持续性框架》的审查和更新将与世行集团的演进保持一致，朝着“一个世界银行集团”的 E&S 方法迈进。IFC 将和 MIGA 一起，与 IBRD/IDA 合作，增强 IFC 和 MIGA 的“可持续性框架”与 IBRD/IDA“环境与社会框架”之间的协调，同时确保绩效标准仍然适合私营部门。除了保持相互协调的标准外，此次更新还提供了一个建立 IFC 对 MIGA 和 IBRD/IDA 相关标准的依赖关系的机会，探讨 IFC 和 MIGA 是否可在某些项目中使用 IBRD/IDA 针对公共部门的标准。这将以世界银行集团在涉及多个世行集团机构的项目中协调 E&S 要求的举措为基础（例如 IFC 和 IBRD/IDA 共同开展的混合 PPP 项目以及世行集团担保平台），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将 IBRD/IDA 的公共部门标准用于 IFC 为地方客户（如市政当局或地区政府机构）提供的融资。正在探索的一种协调方法是建立“一个世行集团可持续性框架”，它将保持对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业务的明确区分（例如设立一套世行集团对私营部门的绩效标准），但同时做出适用整个世行集团的共同规定。可以制定一份共同的世行集团愿景声明和某些共同的 E&S 政策条款（例如，规定每个机构都可以使用《环境与社会标准》或《绩效标准》，并在世行集团各机构之间建立相互依赖框架），同时保留分别适用于 IBRD/IDA、IFC 和 MIGA 的独特 E&S 政策条款和 E&S 标准，以解决公共部门融资与私营部门融资之间的细微差别。

25. IFC 必须推动和鼓励更多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局势（FCS）和国际开发协会（IDA）国家的投资，此次更新将反映这种认识，支持 IFC 履行其发展使命。这方面工作可以以 IFC 与 IBRD/IDA 在背景风险方面合作开展的开创性和市场带动性工作为基础。所谓情境风险是指客户无法控制的外部环境（国家、部门或地方层面的）风险，它们可能对项目或客户满足 E&S 要求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作为更新过程的一部分，IFC 将通过与 IBRD/IDA 协商，进一步探索如何调整其尽职调查流程、预期成果和绩效标准合规时间表，以帮助 IDA 和 FCS 客户改善 E&S 表现。这个问题需要结合机构风险偏好来考虑。

26. 有机会在兼顾 IFC、MIGA 和 IBRD/IDA 业务、客户和融资模式差异的同时，探讨在适当条件下加强与 IBRD/IDA“环境与社会框架”的融合。IBRD/IDA 简化和加强 ESF 的一个重点领域是提高对“借款方框架”的依赖，即更多依赖东道国管理项目 E&S 风险的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IBRD/IDA 致力于使用借款方框架、支持这类框架的制定，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增强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并实现实质上与 ESF 目标一致的发展成果。此外，IBRD/IDA 还使用其他金融工具或作为融资活动的一部分向借款人提供支持，助其弥补现有框架的不足。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包括美洲开

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亚投行）也采用了类似的使用东道国框架的机制。此次更新为探讨 IFC 是否可将此类框架应用于某些项目提供了机会。下面的文字框列出了有可能与 IBRD/IDA 对接的领域。

潜在的与 IBRD/IDA 对接领域

- 使用借款方管理 E&S 问题的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并与共同融资方制定管理 E&S 问题的共同方法。
- 对接风险分类——《可持续性框架》对直接投资和金融中介机构业务分别有三个风险类别：前者为 A、B、C，后者为 FI-1、FI-2、FI-3；而 ESF 将所有项目分为四类（高风险、重大风险、中等风险或低风险）。对上游/咨询业务的风险评级也将考虑进行对接。
- 围绕移民安置、生物多样性、脆弱群体、土著居民、性别/GBV/SEAH 和劳工等议题的要求对接。
- 与关联设施、累积影响和大坝安全相关的 E&S 范围和要求对接。
- AIP 政策在实体层面的披露和报告、实施实践以及术语/定义等方面对接。

vii. 加强与 IFC 其他举措和承诺的一致性

27. IFC 的可持续性方法在过去十年里有很大演变和扩展，涵盖了超越 E&S 风险管理的多种维度，此次更新是制定一个与这些举措相协调的新版框架的机会。例如，IFC 在开发创新型可持续金融解决方案方面一直是先行者——它在开发绿色、蓝色和生物多样性金融产品和指南方面有很多开拓，在影响力投资领域也发挥了领导作用，尤其是《影响力管理操作原则》的制定。此次《可持续性框架》的更新过程中将探讨是否可以在保持框架以 E&S 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同时，使之与 IFC 其他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举措和战略更加协调一致，但又并不重复。

28. 探索《可持续性框架》与近年通过的国际可持续性报告标准的衔接也将是审查和更新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很多国家和地区以及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制定实施了一系列可持续性报告标准和要求，例如国际可持续性标准理事会的全球可持续性披露标准（IFRS S1 和 S2）。《可持续性框架》的审查和更新过程将考虑新框架可在多大程度上支持《绩效标准》使用者（包括客户在内）与这些国际认可的标准和法规对接。

viii. 更新信息获取政策，反映 IFC 对透明度的新承诺，澄清模糊事项，提出对透明度的新愿景

29. 尽管 IFC 仍是透明度方面的领军机构，但近年后续一些涉及 AIP 的透明度承诺尚未通过正式政策加以确立，这给利益相关者带来了挑战。当前更新 AIP 并重新审视《可持续性框架》架构的机会可能是加强 IFC 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承诺并做到与时俱进的重要一步。过去 12 年 AIP 实施的经验已经告诉我们哪些政策领域需要加以明晰，例如要进一步定义披露责任中的例外情况（如商业敏感性信息或审议中的信息）、什么是“相关”文件、客户与 IFC 分别有哪些披露义务等。将考虑出台更高级别的由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和由管理层批准的更具体的指令。

30. IFC 应利用 AIP 的更新来反映和阐明它对透明度的新愿景，在尊重私营部门客户保密性的同时强调本机构的优先事项并维持公众信任。在项目层面，必须表明 IFC 与合作不会随着投资完成而终结，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这样可以重申 IFC 对增强业务透明度、提高发展成效和促进良好治理的承诺。

D. 方法学

31. 《可持续性框架》的更新需要以下方面的工作为其提供必要信息：对相关标准和实践的全面对标分析；对专题领域的评估；对金融和咨询产品与市场的分析；与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的磋商。框架更新前两个阶段的工作相互关联，下面对有关细节加以阐述。

第一阶段：IFC 正在开展框架更新第一阶段的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研究与评估：**IFC 正在进行研究和评估，探讨上文所述的各项关键考虑因素。
- **经验教训：**IFC 正在分析《可持续性框架》实施 12 年来的经验。这项分析还将探讨 IFC 客户在《绩效标准》的哪些领域和议题上遇到挑战、导致 E&S 行动计划的实施出现延迟或面临困难。
- **IEG 评估：**IFC 正与 IEG 合作，讨论并记录他们在解读《可持续性框架》时对其中的不足所作的评估。
- **与 CAO 合作：**IFC 还将与 CAO 密切合作，讨论和总结 CAO 案例的经验教训。除了考虑 CAO 此前已经开展的工作（例如在处理报复风险方面的工作）以外，IFC 还与 CAO 就它正在编写的一系列有关实施《可持续性框架》的咨询文件中的建议进行讨论和思考。这种做法符合 CAO 此前对《可持续性框架》的创建与更新的咨询意见，也与 CAO 的职责相一致。
- **内部/世行集团磋商：**内部磋商目前正在进行中，并将在全球和地区层面继续开展，与 E&S、投资、法律、银团业务、信贷、气候、传播和咨询/上游业务团队讨论经验教训、存在的不足和需要改进的领域。与 IBRD/IDA 和 MIGA 的讨论对于判断可在多大程度上创建更加协调统一的世行集团方法以及在哪些方面可以实现更全面对接至关重要。
- **有针对性的外部磋商：**将与外部利益相关者进行针对性讨论。外部利益相关者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发展金融机构、东道国监管机构/专业协会、客户、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工会、PCM 主要合作伙伴和公民社会组织，我们将通过讨论来寻求他们对《可持续性框架》中 E&S 关键议题以及实施操作方面的意见和见解，还有他们对相关新兴趋势的看法。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们将特别重视听取位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各种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中小企业在内。
- **利益相关者参与框架/沟通策略：**将在第一阶段开始时公开发布一份详细框架，概述拟使用的外部磋商方法（最多可包括两轮征求意见程序）。另外，我们正在制定一份内部和外部沟通策略，以便向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提供关于《可持续性框架》的更新理由、过程和结果的全面、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在更新过程的第二阶段开始时，这个利益相关者参与框架将转化为一个完整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第二阶段:

32. 第一阶段的成果将成为起草新版《可持续性框架》的基础。新框架草稿将在世行集团《磋商原则》和《信息获取政策》的指导下对外发布并进行公共磋商，确保实现有意义的利益相关者参与。磋商将遵循以下关键原则：

- IFC 将采用透明和可预测的磋商流程，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发布关于预期时间表和审查流程事项、利益相关者参与、磋商结果以及我们如何处理利益相关者意见的信息。
- IFC 欢迎所有受影响方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鼓励多样化的观点和视角。
- IFC 将以适当的方式，在磋商过程中对关键节点的结果发布信息，包括通过各种渠道有针对性地向相关受众介绍情况，还会建立一个专门网站集中公布框架更新过程中的公共信息。最新版草案和时间表都会在该网站发布。
- IFC 将努力通过多种不同方式咨询利益相关者，认真考虑怎样才能接触到不同类型的利益相关者、获得来自不同部门的意见。

33. 第二阶段将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多利益相关者磋商，征求对更新后的《可持续性框架》草案的意见反馈。磋商形式包括面向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开放式磋商、仅受邀者参加的多利益相关者磋商（例如面向多边开发银行和客户）、围绕特定主题的专题磋商和社区层面磋商等。会议将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力求获得建设性意见，书面意见要在指定截止日期前提交。

E. 时间表

34. 下图显示了目前关于《可持续性框架》审查更新流程的粗略时间表。框架的审查更新最终所需时间取决于外部利益相关者磋商将持续多长时间——磋商流程力求为开展活跃、全面和包容性的磋商提供充足时间。设定这个时间表的前提假设是：经与主要利益相关者磋商后，新版《可持续性框架》草案可以及时在内部达成一致。

总体时间表一览：各个阶段及关键里程碑

